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於有關期間完結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下列情況所發行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d) 待通過本決議案第(a)、(b)及(c)各段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有效且與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同類型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通過本決議案(a)及(b)各段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有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類型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3)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4(2)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4) 「**動議**：
- (a) 受載列於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新購股權計劃**」)(註明「A」符號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或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可能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不時修正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正及／或修訂乃根據與修正及／或修訂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實現；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及處理須根據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惟待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iv) 在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當）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無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細則（「細則」），刪除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4) 倘細則有相反條文所限制，否則股東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期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儘管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不影響根據該協議而索償

的任何損害賠償)之協議，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大會通告須載有罷免董事之意向聲明，並在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向該董事送達通告，於該大會上該董事有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8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